

從臺灣省政府限制修建寺廟說起

本社



「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這是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的明文規定。寺廟是人民宗教信仰的中心，若寺廟不能自由修建，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就無從談起。現行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更明文規定：「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試問憲法為什麼要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刑法為什麼要保障寺廟？無非因為宗教是精神的安定力，寺廟是人民宗教信仰的中心，足以導人向善，戒人作惡，造成社會的良風美俗。所以偉大的蔣總統昭示我們：「共匪要瓦解我們的社會，滅亡我們的國家，首先就要摧殘宗教，箝制我們的信仰自由。一般教育家和科學家或許以為宗教是反科學的迷信，對共匪迫害宗教的暴行，不加重視。殊不知一個人沒有信仰，就失去了人生的歸宿。一個社會沒有宗教，就失去了精神的安定力」。（見蔣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從總統的昭示中，可知摧殘宗教，是共匪滅亡我們國家的陰謀。那麼我們為遏制共匪滅亡我們國家的陰謀，必需提倡宗教自由，獎勵修建寺廟，才是正道。乃臺灣省政府頒佈的「臺灣省修建寺廟廟觀應行注意事項」一種，見本年八月十日臺灣各大報紙，對於寺廟的修建竟橫加限制。據該事項第五條的規定：「軍公教人員與民意代表，應以自作則，倡導改善不良風俗，不得作修建發狂人主持寺廟」。照這條規定的涵義，就是說修建寺廟是不良風俗，員與民意代表為倡導改善不良風俗，所以不得作修建寺廟發起人或主持人。那麼我們要請問：如說修建寺廟是不良風俗，為什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要明文保障寺廟呢？我們知道法律是為維護良風美俗而設，因為修建寺廟是良風美俗，所以刑法才有保障寺廟的規定。至於淫神邪祀，法律當然不在保障之列，所以臺灣省修建寺廟廟觀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款禁止供奉淫神邪祀開堂惑眾，任何民眾任何教徒都應無異議，也只有這第三條第一款是合法的，其餘各條都違背憲法。我們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佈臺灣省修建寺廟廟觀應行注意事項第三章第三節的命命，沒有遵守的義務。最令人遺憾的，在臺灣有一些人對於蔣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第三章第三節第六項的言論，竟視若無睹，不知尊重偉大領袖蔣總統的言論，反而與萬惡的共匪隔海和唱，破值得全國民眾的警惕。摧殘宗教的惡感，過去治安機關破獲政府高級官吏做匪諜的很多，我們朝野上下實應提高警覺。蔣總統曾作「慈庵記」一文，國定本初級中學國文第一冊曾採作教材，文中說：「以竟先慈建庵供佛之志」，可見「建庵供佛」是蔣母王太夫人的遺志。以前蔣總統在浙江奉化所建的慈庵，恐早經共匪破壞無存。我們恭請蔣總統能到臺北市建一莊嚴巍巍的大寺庵，以完成王太夫人「建庵供佛」的遺志。蔣總統在「慈庵記」一文中還這樣說：「臺上之梵聲，庭前之微音，已泯然不可復聞」，可見總統受他慈母的佛教感化很深。董顯光博士所作「蔣總統傳」一書，也說起總統受王太夫人佛教感化的感化所及。現在臺灣省政府頒佈的「臺灣省修建寺廟廟觀應行注意事項」，竟規定軍公教人員與民意代表，不得作修建寺廟廟觀的發起人或主持人，顯與總統言論背道而馳，我們敬請總統命令臺灣省政府收回這項違憲的通告。報紙所載有部份民意代表，或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利用修建寺廟作為爭取選民投票的號召，這或許有此事實，但這種事實正可證明修建寺廟，是民眾公意之所趨，部份民意代表或行政長官尊重民意，是合情合理的事，省政府沒有加以糾正的理由。現在臺灣省政府頒佈限制修建寺廟的命令，對上既違背總統的言論，對下復違反民眾的公意，省政府本身有自行糾正的必要！現在臺灣是反共抗俄的復興基地，為對抗共匪摧殘宗教的陰謀，應充分發揮宗教的力量，全國軍公教人員為尊重總統言論，抵制共匪陰謀，應以身作則，獎勵修建寺廟，率先倡導為修建寺廟的發起人。最後敬請中國宗教徒聯誼會、中國佛教會、中國道教會等宗教團體聯合起來，向政府有關當局交涉，務請臺灣省政府收回違憲的通告，不達目的不止。尤其是中國佛教會，更不能放棄責任。

菩提樹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八日創刊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八日出版
社址：臺中市東區立德里和平街卅九號二樓

發行人：朱長章
社長：李炳大
社址：臺中市東區立德里和平街卅九號二樓

發行所：臺中市東區立德里和平街卅九號二樓

印刷所：臺中市東區立德里和平街卅九號二樓

分銷處：臺中市東區立德里和平街卅九號二樓

代售處：臺中市東區立德里和平街卅九號二樓

國外：MANILA, P. I. No. 12 PERAK ROAD PENANG

各大火車站販賣部均有代售

訂閱辦法：全年三十元（港幣十二元）

訂閱辦法：全年三十元（港幣十二元）